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评析

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中心◎编

## 典型案例中的思考与博弈

涉及版权、专利、商标、不正当竞争等多领域典型案例，通过具体的案件分析和深入的法律适用评析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适用点进行详细解读。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二十周年庆文丛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



ISBN 978-7-5197-4472-4  
  
9 787519 744724 >  
定价: 70.00元

事務所  
N FIRM

二十周年庆文丛

**ANALYSIS OF**  
TYPICA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典型案例评析

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析 / 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中心  
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0  
ISBN 978 - 7 - 5197 - 4472 - 4

I. ①知… II. ①泰…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  
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75838 号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析  
ZHISHI CHANQUAN DIANXING ANLI PINGXI

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中心 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臧晓飞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320 千  
版本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书号:ISBN 978-7-5197-4472-4

定价: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析》

撰稿人（以姓名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琪霖	范相玉	郭宏伟	郭茹蕙	郭亚楠
黄春海	兰珊	冷国锐	李劲涛	李静传
李小平	廖怀学	林佳宇	刘梦菲	陆俊霖
倪弘	欧阳秋月	曲志波	沈志君	宋洪越
王世莹	王振华	武昕	谢希然	谢执胜
颜鲤榕	杨鹏飞	杨睿	曾祥坤	张华
张荣康	赵婷	郑晓霖	卓平仄	

---

## 总序

---

2000年,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创立。20载岁月峥嵘,泰和泰布局全国,展业全球,演绎出区域崛起突围的传奇故事。2020年,泰和泰创立20周年,时节如流,我们回眸20年,著书立言,凝练思想、沉淀方略,探索理论、互融经验,实践的艰苦磨砺与思想的精彩绽放,泰和泰期冀以“卓越、专业、远见、合作”的精神赢得未来。

改革开放42年,泰和泰半程陪伴,倍感荣光。“法者,治之端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泰和泰全体同仁将秉持法治理念、坚守法治理想,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专业精神,风雨兼程,与国家同向,与时代同行。

深耕专业20年,泰和泰持续发力,深为自豪。“功以才成,业由才广。”泰和泰始终坚信品质提升和专业培养是落实发展规划的基石,不断升级人才培养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大格局,致力于打造更加完善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过去20年,泰和泰以专业突破赢得了现在;未来,泰和泰以专业传承继往开来。20周年庆文丛的出版,是泰和泰人的经验总结、理性思考和执业探索,是泰和泰以专业虚心谋求行业互鉴的品格呈现,更是泰和泰建设百年律所进程中文化积淀的重要里程碑。

有字谜云:春夜喜雨。谜底为“泰”。好雨知时节,20华诞,泰风正劲、和帆正稳,泰和泰正全力构建全新云端知识管理体系,正强力布设以法律服务为引领的国际化、高端化、文化密集型服务产业生态集群,融于时代之变。

理查德·萨斯坎德写道：“法律机构和律师们正站在十字路口，20年之内将会遭遇剧烈变革，其变化程度将超过过去两个世纪的总和。”值此文丛付梓之时，2020年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格局和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已受到颠覆性影响，危机与机遇并存，戢鳞潜翼，思属风云，泰和泰已然提前布局，进行深度思考。

我们深知：“志之所趋，无远弗届。志之所向，无坚不入。”泰和泰，志愈坚，行愈远，将在巨变中迎接未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

## 自序

---

千禧年,泰和泰崛起于西部,历经二十载的砥砺奋斗,泰和泰已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稳定发展,分支机构覆盖国内主要城市,国际化服务网络也已初现峥嵘。泰和泰在自身升级蜕变的二十年间,同样见证了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完善。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实施,到知识产权案件专门管辖的改革演变,到“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的建立健全,再到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营造优化。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始终紧跟时代发展潮流,不断前行探索,并逐渐成长为泰和泰最具特色的业务领域之一。

2018年7月,为适应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塑形下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新业态,提高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泰和泰由北京办公室牵头,依托北京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集中的地缘优势,凝聚各地专业合力,打造了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全新品牌——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中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析》正是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中心组织各办公室专业律师编写的一本专业案例集,回顾总结了过去二十年泰和泰在知识产权各专业领域的典型业绩,回首过去即是展望未来,本书不但是泰和泰知识产权服务过往的里程碑,同样也是其迈向未来的起航点。

二十年深耕专业,泰和泰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已经覆盖全部领域,包括版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涉及通信、互联网、化工、能源、机械、冶金、生物医药等技术领域,也包括音乐、影视、体育、游戏、直播、传媒、出版、教育等文化创意产

业。目前,泰和泰已经在北京、成都、上海、深圳、香港和华盛顿、悉尼、首尔、釜山、加德满都等全球 21 个城市深入布点,凭借泰和泰国内中心城市及海外重点市场办公室,我们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网络化的知识产权全球服务支持。

知识产权领域是司法实践与立法滞后矛盾最为突出的领域,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立法的相对滞后导致了司法适用往往无法可依的窘境。但是此种窘境同样充分催生了一线从业人员的能动性和创造力,在既有法律规定的框架中寻求突破的可能,进而引领和反哺实践的进步。本书并非单纯的案例堆砌,承办律师的现身说法揭晓了判决文字以外的思考与博弈,对于后来者类似窘境之下的求索提供了宝贵的参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始终与新技术、新业态保持同一脉动,“科技+文化”引领未来发展,行业不断更新迭代,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也应拥抱趋势、与时俱进,永葆活力。我们藉希望对专业知识和既往经验的提炼总结,为泰和泰青年律师在未来知识产权专业领域执业提供参考,携手共创泰和泰的华彩篇章。

## 版 权

### 等比例飞机模型能否受著作权保护

——中航智成与飞鹏达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03

### 使用知名武侠小说要素开发运营手机游戏构成侵权

——畅游公司与奇游公司、炫游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015

### 计算机软件的功能、界面不属于软件作品的保护范畴

——群英网络公司与万维信息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025

### 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提供他人作品的直播服务构成著作权侵权

——迅雷公司与央视网络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033

### 搜索引擎服务者接到权利人书面侵权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构成间接侵权

——环球公司、华纳公司、金牌公司、SONYBMG 公司诉搜狐公司、搜狗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041

## 商 标

### 商标异议理由的综合运用

——第 19194778 号“富海”商标异议案 / 055

### 国际驰名商标在中国国内被侵权是如何全面、多角度地进行诉讼准备和代理

——力宝克国际有限公司诉陈某某、深圳锐步眼镜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

岗锐步眼镜旗舰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70

**在互联网推广链接标题和内容中使用他人商标字样的行为构成商标专用权侵权**

——腾讯公司与源慧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80

**新业态商业推广模式中商标性使用行为的认定**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先锋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案 / 086

**浅论立体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法国轩尼诗公司诉蓬莱酒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094

**商品购买的取证方法、商标近似性的比对方法及对销售商品来源的注意义务**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与重庆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店、重庆家  
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沐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03

**商标侵权酌定赔偿不受法定赔偿最高额限制**

——成都仁和春天公司与新疆仁和春天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3

**仅存在投资关系不能成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人”**

——上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 119

**姓名商标的可注册性思考**

——“谭家菜”商标权纠纷案 / 126

## 专 利

**互联网产业项下计算机软件专利保护研究**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  
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139

**不能因数码照片的易修改性而否认其证据能力**

——天剑公司与众兴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郎世宁公司与专利复审委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152

## 专利确权案件中“相反技术教导”的认定及应用

——黄某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行政案 / 159

## 涉外知识产权合同中意思自治的范围

——LG 显示有限公司与大林精工株式会社专利转让合同纠纷案 / 172

## 专利侵权案件中对封闭式权利要求的正确认定

——泰康消防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郑市东海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182

## 外观设计区分应遵循一般注意力原则

——四川华体公司与江苏现代照明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 190

## 化学领域组合物发明的创造性判断

——欧洲耐火材料公司与雅安远创陶瓷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196

## 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循环诉讼

——山东省泰安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204

##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及侵权判定

——山西××陶瓷有限公司诉山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216

## 专利权纠纷的全面覆盖原则与等同原则的结合

——毛某某与缪某某、山东华顺科工贸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227

## 实用新型的创造性和技术启示

——山东省泰安市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所与烟台市莱山区建设管理局专利侵权纠纷案 / 237

# 不正当竞争

## 由发明专利权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引发的不正当竞争诉讼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汇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诉讼案 / 253

## 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之客户名单的保护

——锦丰(深圳)公司与欧瑞丰公司、陈某平、陈某玲侵犯商业秘密案 / 263

### 主播“陪伴式”盗播体育赛事节目构成不正当竞争

——央视国际诉新传在线、盛力世家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72

### 互联网安全软件产品竞争应遵守最小特权原则和一视同仁原则

——搜狗公司与奇虎三六零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79

## 其 他

### 计算机软件的交付标准及其他

——A 公司诉 B 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 293

### 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特许经营合同性质的认定

——张某、徐某诉 × × (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301

# 版

版  
权



# 等比例飞机模型能否受著作权保护

## ——中航智成与飞鹏达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初字第7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民(知)终字第3451号、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353号

### 一、基本案情

根据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可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六一一研究所(系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的曾用名,以下简称成飞所)为“歼十飞机项目”的承担单位,是歼十飞机(单座)的设计、研发单位,该飞机的实际制造者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公司)。2007年10月10日,成飞公司向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本案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以下简称中航智成公司)出具《模型制作授权书》,该授权书载有歼十系列和骁龙系列飞机由成飞公司制造、销售的内容,成飞公司授权中航智成公司为制作上述两款飞机模型(范围限于80cm以下金属、树脂、塑料、木质等材料模型)的唯一供应商、生产商。同日,成飞公司与中航智成公司签订《关于模型制作授权协议》,授权中航智成公司以自身名义向侵权方提起权利主张或诉讼。2001年11月16日,成飞所亦出具了与上述授权书相似内容的《模型制作授权书》,并于同日与中航智成公司签订了与上述授权协议相同内容的《关于模型制作授权协议》。在获得上述许可的基础上,中航智成公司根据成飞所歼十飞机(单座)原始设计图纸及歼十飞机(单座)设计了相应的等比例模型。2007年12月10日,中航智成公司与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模型加工承揽合

同》，约定该公司委托中航智成公司制作包括歼十模型等在内的飞机模型。中航智成公司提交的货运单证明其在先销售歼十飞机模型的最早时间为2010年8月3日。

案外人鄢某某于2007年8月27日、2011年11月29日分别申请了专利号为ZL200730172725.X、ZL201130451088.6，名称为“飞机模型(歼10)”的外观设计专利(见图1、图2)，上述专利的授权公告日分别为2008年10月1日、2012年5月30日。鄢某某与深圳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本案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飞鹏达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1日、2012年5月30日签署了《许可使用授权书》，授权飞鹏达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针对上述专利的排他使用权，许可期限分别为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1日、2012年5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飞鹏达公司于2011年6月开始生产歼十飞机(单座)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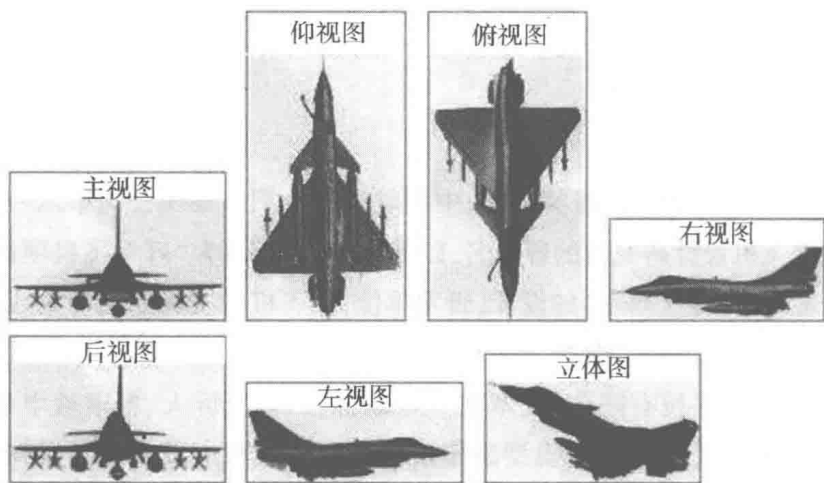


图1 ZL201130451088.6号专利